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刘京平

填 表 人：李芳芳

建设单位：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3830329078

邮编：744600

地址：庄浪县韩店乡上洼村一社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庄浪县韩店乡上洼村一社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仓库总容量	5000t	实际储存粮食	2000t（小麦）		
环评时间	2015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投入使用时间	2016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泓文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省庄浪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投资总概算	343.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8 万元	比例	22.70%
实际总概算	434.2106 万元	环保投资	69.45 万元	比例	17.6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5、《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0〕18 号）；</p> <p>6、《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 年 4 月 3 日）；</p> <p>7、《庄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浪县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庄政办发〔2020〕26 号）；</p> <p>8、《庄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浪县 2020 年水污</p>				

	<p>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庄政办发〔2020〕27号）。</p> <p>9、《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5000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5月）；</p> <p>10、庄浪县环境保护局（现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关于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5000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235号，2015年08月03日）；</p> <p>11、委托书等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p>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1。</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制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043 1374 114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废水不外排。</p> <p>3.噪声</p> <p>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2。</p> <p>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599 1378 1704">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类</td> <td>55</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p>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庄浪县韩店乡上洼村一社；

建设单位：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投资：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434.21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5%；

2.项目由来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庄浪县水洛镇车站路 6 号，于 2011 年 9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9 万元。公司占地面积 11333.3m²，原有有仓库 4 座，总仓容量 4500t，另在盘安乡王宫村租赁 1500t 库一座，由于现有 4 座仓库中的两栋仓已经报废，报废仓库总库容为 1500t，剩余 3000t 库容已无法满足省、县两级储备任务。因此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拆除了报废粮仓，投资 434.2106 万元建设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 1 座，项目扩建后仓库总库容可达 8000t。

3.项目立项过程

2015 年 5 月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08 月 03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路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印发了《关于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235 号，）

2015 年 10 月 15 日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2020年11月中旬，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2020年11月下旬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建设规模

扩建项目位于庄浪县韩店乡上洼村一社，坐标为：106°13'18.49863",35°12'50.67681",1795.363，总占地面积为11333.3m²。拆除厂区西南部库容1500t的报废粮仓，在原厂址新建5000t单廋间常温储备平房粮仓一栋，长48米，宽24米，建筑高度10.75米，储粮高度6米。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和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等部分组成。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下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粮仓	拆除厂区西南部库容1500t的报废粮仓，在原厂址新建5000t单廋间常温储备平房粮仓一栋，长48米，宽24米，建筑高度10.75米，储粮高度6米。	拆除厂区西南部库容1500t的报废粮仓，在原厂址新建5000t单廋间常温储备平房粮仓一栋，长48米，宽24米，建筑高度10.75米，储粮高度6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晒坪	2000m ²	新建晒坪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占地50m ²	原有办公室，占地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庄浪县自来水公司供给	本项目供水依托原有，由庄浪县自来水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庄浪县韩店供电所供给	本项目供电依托原有，由庄浪县韩店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引风机	本项目安装混流风机4台；环流风机4台；轴流风机4台	增加了风机数量
	废水治理	旱厕收集，定期清理用于施肥	依托原有旱厕收集，定期清理用于施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设备设有防振垫，基础减振，挡墙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噪声设备工作时间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熏蒸残渣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庄浪县韩店乡上洼村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处置。熏蒸残渣暂存于药品暂存池，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5 主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扩建运营期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配备数量
1	粮情测控系统	套	1
机械通风系统			
2	混流风机	台	4
3	轴流风机	台	4
4	环流风机	台	4
5	轴流风机	台	4
6	地上笼	套	1
7	移动式转向胶带输送机	台	1
8	磅秤	台	1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扩建项目供电由庄浪县韩店供电所供给。

(2) 给排水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庄浪县自来水公司供给。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系数废水泼洒抑尘，粪污经旱厕收集，定期清理用于施肥。

(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工作人员由项目建设单位原有工作人员调配。

项目运营单位现有员工 5 人，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360 天。均在厂区内住宿。

(4) 供暖

项目工作人员供暖为分散用煤。

7.扩建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生产工艺较设计阶段取消了粮食筛选和扒皮工序，粮食筛选和扒皮工序是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的产污节点，此变更减小了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的排放，减小了能源消耗。所以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试运行至验收期间未进行过书虫熏蒸，未购买过磷化铝；其余原辅材料及能源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水	m ³	125
电	KW·h	8.55 万

2、项目水平衡情况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由庄浪县自来水公司供给。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生活用水量为 65m³/a；项目绿化面积为 425m²，绿化用水量为 9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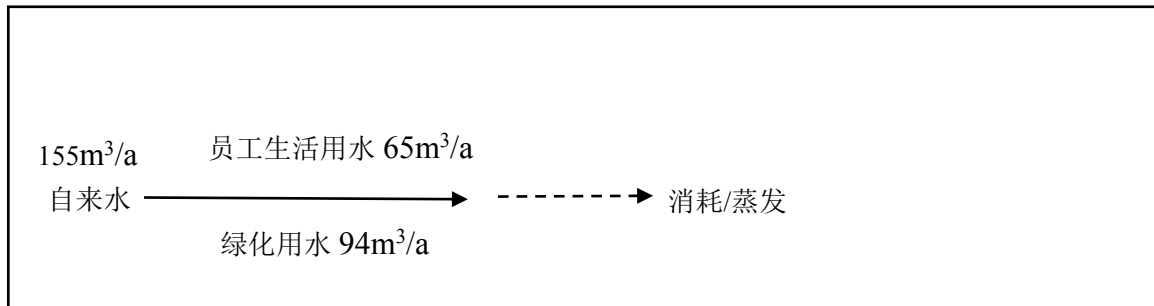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

1.粮食出入仓工艺流程

入仓：由汽车运输来的粮食经称重后进行人工拆包，在经过移动式运输机入仓，入仓后粮食经过熏蒸杀虫，同时对入仓粮食进行定期抽检，

出仓：粮食（散粮人工打包）再由皮带运输机出仓称重，经过地中衡计量装车。

2. 原粮通风、熏蒸工艺

(1) 通风

为保证储粮的安全，平房仓和浅圆仓内均设有通风装置。平房仓每一廋间内设有地上笼通风系统，上部设有排风装置，一个浅圆仓内设有地槽通风系统，上部设有自然通风孔和机械排风装置。当粮堆内需通风时，可采用移动式风机通过地仓内通风系统向粮堆内送冷风，将储粮降温后，空气经粮食上部通风窗或通风孔排出，也可

以开启轴流风机进行粮面换气。

(2) 熏蒸

采用环流煎蒸方式，粮层上部空气经环流管道进环流风机，在风机出口接入熏蒸气源，再经环流管道送至地上笼风道，并向上扩散全整个粮层，按此方法反复循环。熏蒸结束后或需要开仓时，打开轴流风机，通过空气循环排出废气。熏蒸剂为 AIP，AIP 反应产生 PH_3 ，利用 PH_3 和 CO_2 （鼓风）混合气体熏蒸，熏蒸设备选用仓外熏蒸机。密闭熏蒸时间约为 15 天，当熏蒸密闭时间达到设定时间后，采用轴流风机散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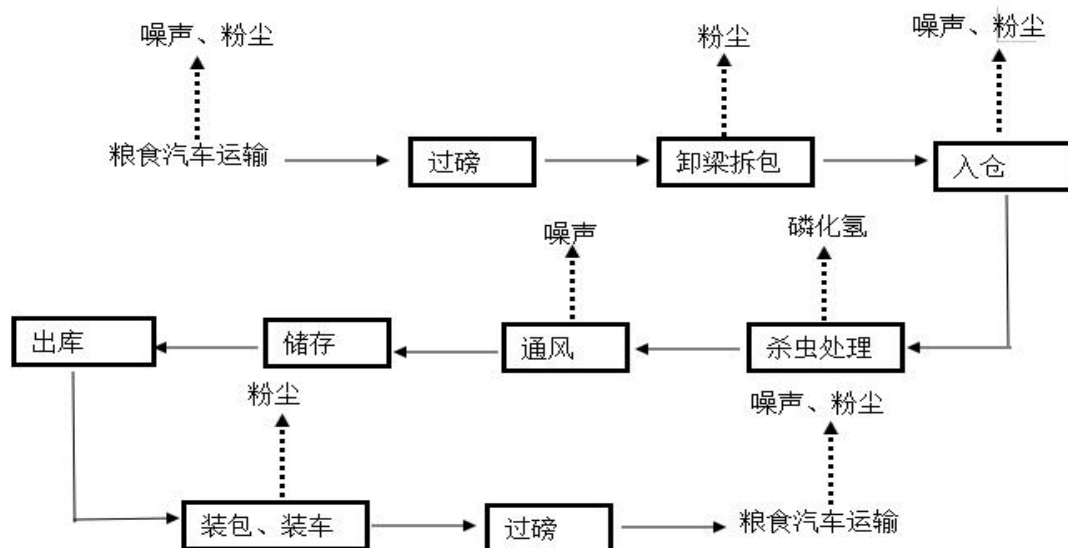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处理和治理措施

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杀虫熏蒸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 粉尘

扩建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粮包）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经调查扩建库房内储存粮食的轮换周期为安装了4年一次，所以项目在实际运行阶段粮食出入库运输频率较低，较环评阶段项目减少了扒粮机筛分机等粉尘产生设备。安装了4台混流风机，4台环流风机和4台轴流风机，通过机械风机散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要求。

(2) 杀虫熏蒸废气

项目运行至验收期间未进行杀虫熏蒸。根据《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LS/T1201-2002)要求，散气待机械排风结束后，方可进行开仓散气工作，项目在扩建的粮库上方各按章了4台轴流风机，用以熏蒸后机械通风。但在后期熏蒸工艺中为最大限度降低磷化氢气体对建设单位及周边外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LS/T1201-2002)、《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强磷化氢熏蒸作业管理的通知（国粮展{2011}204号）》要求进行熏蒸作业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熏蒸前在附近居民区及企业张贴公示，告知熏蒸时期注意事项：熏蒸结束开仓散气前，须通知周边企业负责人机委员会，关闭窗户，外出人员必要时采取防毒措施；

②在熏蒸期间应标出熏蒸库房区的危险标志，同时划出安全距离，库房外围安全距离不小于20m；

③熏蒸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严格遵守粮食行业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熏蒸剂的操作与使用；

④配置相应的毒性气体检测设备并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⑤熏蒸过程结束后加强操作区的通风。

采取以上措施，强磷化氢熏蒸作业废气对周边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依托项目原有旱厕收集，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少量洗漱废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和移动式转向胶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较环评阶段减少了扒粮机，筛分机等噪声设备，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移动式输送机工作时间为白天，扩建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熏蒸药品残渣。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 2.0kg/d，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运往上洼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熏蒸药品残渣

项目运行至验收期间未进行熏蒸。未产生熏蒸药渣残渣，项目运营单位对该危险废物设置了药渣集中存放池，池体四周及底部用混凝土浇筑，顶部设置盖板，密闭。池体顶部高出地面一定距离，以免水体流入后溢出，后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由于项目在熏蒸工艺中会产生 PH_3 ， PH_3 是一种无色类似大蒜气味的剧毒气体，扩建项目采用环流熏蒸，熏蒸设备选用仓外熏蒸机。密闭熏蒸时间约为 15 天，当熏蒸密闭时间达到设定时间后，采用轴流风机散气，散气后 PH_3 浓度降至 $0.3\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规定的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磷化氢最高容许浓度）安全值后，工作人员才能进仓。

项目熏蒸工艺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

①设置了熏蒸期间的危险标志，划出了安全距离，购置了熏蒸人员熏蒸作业时穿戴了防护服；

②粮仓及熏蒸管道具有良好的密闭性能；

③粮仓安装了4台轴流风机和4台环流风机，熏蒸后进行机械通风；

⑤对粮仓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卫生和安全知识教育。

(2) 粉尘爆炸防护措施

为保证库区生产的顺利进行，保证生产环境的卫生，有效预防粉尘爆炸发生建设单位在运营阶段采取了以下措施：

a) 严格执行《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1998）的相关规定。

b) 采用机械通风，加强通风。

c) 严禁明火作业，张贴了“仓库重地，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d) 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e) 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厂区设置了微型消防站。



药渣暂存池



安全告知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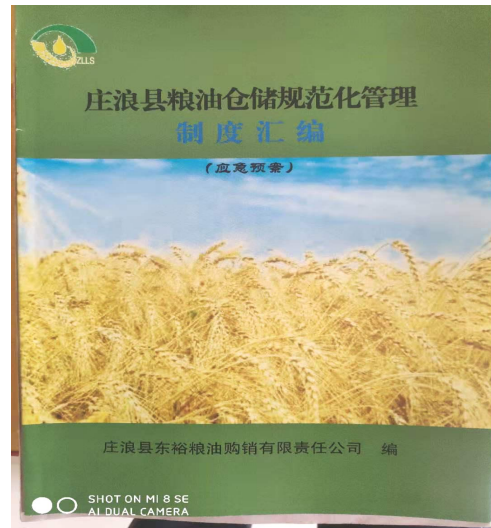
粮情检测系统及风机



风机



严禁烟火警示牌



应急预案



微型消防站



新建粮库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

扩建项目环评估算总投资 343.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70%；实际总投资为 434.21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项目总投资情况和环保投资较设计阶段变化不大。设计的环保设施均得到了落实。

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运营期生活污水	旱厕	1.0	/ (厂区原有)
废气治理	施工期扬尘	洒水、篷布	5.0	6.5
	粉尘	引风机	1.0	1.25
	磷化氢	环流风机/轴流风机	2.0	2.5
噪声治理	施工期噪声	建设围墙	2.0	3.2
	运营期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10.0	8.65
固废处理	施工期生活垃圾	临时垃圾收集设备及运输	1.0	0.8
	熏蒸药品残渣	药渣存放池,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12
	运营期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2.0	0.85
厂内绿化	绿化面积 425m ²	绿化率 11%	34.0	28.5
环境影响评价			/	3.0
验收监测费用				2.2
合计			78	69.4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其中工程设计单位和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甘肃泓文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为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甘肃恒伟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和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甘肃省庄浪县陇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成后，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	变更情况及治理效果
废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无组织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水泥统一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防止包装袋破裂。禁止在大风天气作业，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不应装载过满，并采取篷布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调查了施工期工程建设情况，项目在施工区按照环评要求的对运输车辆及土方堆场进行篷布遮盖；对运输车辆的轮胎进行了及时清洗，对厂区道路进行及时清扫，安排了洒水车辆对厂区施工便道进行定时洒水；对施工范围设置了高1.8米的围栏。在大风天气里项目施工单位对场地堆料进行了遮盖和压实，然后停止施工。	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
		尾气	无组织	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及时检修机械设备养护。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施工单位专门为机械车辆和运输车辆设置了车辆检修维护费用，以确保设备运转状况良好。	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
	运营期	粉尘	无组织	粮食筛分过程、皮带运输和扒谷机工作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仓库采用离心引风机散气（共2套），加强通风，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要求。	较环评阶段项目减少了扒粮机筛分机等粉尘产生设备，扩建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粮包）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经调查扩建库房内储存粮食的轮换周期为4年一次，粮食出入库运输频率较低，所以项目在实际运行阶段采用机械风机散气，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	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显示该污染物达标排放

					点颗粒物浓度要求。	
		熏蒸废气	无组织	粮仓杀虫熏蒸废气过轴流风机循环排出,完全可以使库内空气中有害物质磷化氢的浓度小于0.3mg/m ³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规定的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磷化氢最高容许浓度0.3mg/m ³ 。	项目对粮食进行熏蒸杀虫周期为4年1次,验收期间粮食储备情况良好,未进行杀虫熏蒸。项目在扩建仓库安装了4台轴流风机用以熏蒸结束后通风排气。	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
水污染源	施工期	施工人员洗漱废水	不外排	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生活污水洒水抑尘	项目施工期不舍施工营地,少量洗漱废水厂内抑尘,施工人员入厕利用厂区原有旱厕	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
	运营期	洗漱废水	不外排	厂内抑尘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粪污依托厂区原有旱厕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农田。员工洗漱废水用以洒水抑尘。	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
		入厕废水	间歇排放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声环境污染源	施工期	施工噪声	/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检修养护。在满足施工要求的同时,将主要流动噪声布置在远高敏感点的地方,设置围墙降低噪声排放。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12:00-14:30及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如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时,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同时以公告形式提前三天告知周围居民。	项目在施工阶段严格控制施工时间,2:00-14:30及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未进行连续施工。 施工单位为对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设置了检修养护的固定费用,及时进行维护和检修。 因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施工场地在原厂区内,而项目厂界原有高2米的围墙,有效的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施工期未收到噪声影响投诉
	运营期	设备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必要位置安装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和移动式转向胶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较环评阶段减少了扒粮机,筛分机等噪声设	已落实

					备, 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 移动式输送机工作时间为白天,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废弃土方	/	废弃土方运往庄浪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 如废金属、废钢筋、废铁丝、废砖块、废木料等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以及废弃土方运往庄浪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临时垃圾收集设备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最日产生量约10kg/d。生活垃圾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运营期	熏蒸药品残渣	/	熏蒸药品残渣设置药渣集中存放池集中收集,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池体四周及底部必须用混凝土浇筑, 防止渗漏, 顶部设置盖板, 密闭存放, 严防潮湿、高温或日晒, 池体顶部高出地面一定距离, 以免水体流入后溢出。	项目运行至验收期间未进行杀虫熏蒸, 未产生熏蒸残渣, 项目建设和后期熏蒸产生的药渣将暂存与该药渣暂存池, 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药渣集中存放池池体四周及底部用混凝土浇筑, 顶部设置盖板, 密闭。	已落实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设施2个, 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点一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量2.0kg/d,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庄浪县韩店乡上洼村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处置。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粮仓及熏蒸管道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能, 配备相应气体检测设备用于检测舱内有害气体浓度。熏蒸期间应标出该区的危险标志, 划出安全距离。对粮仓保管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和安全知识教育, 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熏蒸人员必须穿戴防护	①在熏蒸期间标出了该区的危险标志, 划出了安全距离, 熏蒸人员熏蒸作业时穿戴了防护服; ②粮仓及熏蒸管道具有良好的密闭性能; ③粮仓安装了4台轴流风机和4台环流风机, 熏蒸后进行机械通风; ⑤对粮仓工作人员定期	已落实, 项目在熏蒸作业未发生安全事故。

	<p>服,熏蒸期间应严格遵守粮食行业有关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熏蒸剂的操作与使用,严格采取指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p>	<p>进行职业卫生和安全知识教育。</p>	
	<p>为保证库区生产的顺利进行,应严格执行《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企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1998)的相关规定,严禁明火作必,储穰流程中选用磁选装置,去除铁质等杂质。电器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消防系统的可靠性。</p>	<p>①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1998)的相关规定。在粮库安装了4台混流风机,4台环流风机,4台轴流风机,风通过机械通风降低空气中的粉尘浓度,加强了通风。 ②严禁明火作业,储粮流程中安装了磁选装置,去除铁质等杂质。 ③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④项目运用单位岗位责任明确,设置专人对电器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消防系统的可靠性。</p>	<p>落实效果良</p>
<p>其他环保设施</p>	<p>厂区内绿化面积将达到400m²</p>	<p>厂区内实际绿化面积为425m²</p>	<p>已落实环评要求的治理施</p>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的《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基本结论	
项目概况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位于庄浪县韩店乡上洼村一社，占地 11333.3m ² ，总投资 343.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65%，项目原库存为 4500t，拆除总库容为 1500t 的报废粮仓，扩建库容为 5000t 的粮仓一座，2000m ² 晒坪一处，扩建完成后总库容为 8000t。
产业政策符合性	扩建项目属于粮食仓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扩建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业”第 32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中农产品储存，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选址合理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庄浪县韩店乡上洼村一社，交通便利，生活辅助设施齐全。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扩建项目选址合理。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良好，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南坪大桥断面水质超标污染物有挥发酚、氨氮、总氮等，达不到Ⅲ类水体功能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城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进入地表水。徐城村断面水质超标污染物有挥发酚、氨氮、总氮、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等，达不到Ⅲ类水体功能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城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进入地表水。根据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大型污染性较大企业，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可满足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p>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p> <p>扩建项目粉尘的产生浓度较小，低于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要求；粮仓杀虫熏蒸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循环排出，完全可以使库内空气中有害物质磷化氢的浓度小于 0.3mg/m³，可以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规定的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磷化氢最高容许浓度 0.3mg/m³。</p> <p>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p> <p>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旱厕收集，定期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p> <p>扩建项目在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置隔声措施后，扩建项目厂界噪</p>

	<p>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4.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熏蒸药品药渣，其主要成分为 $Al(OH)_3$ 和残留的 AIP，产生量约为 0.65kg。该废物具有一定毒性，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类别为 HW04，废物代码 900-003-04。建设单位应集中收集，密闭安全存放，严防潮湿、高温或日晒，设置药渣集中存放池，池体四周及底部必须用混凝土浇筑，防止渗漏，顶部设置盖板，密闭存放。池体顶部高出地面一定距离，以免水体流入后溢出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综合评价结论	<p>项目在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p> <p>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建议	<p>(1) 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p> <p>(2)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p>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我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粮食仓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扩建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业”第 32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中农产品储存，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的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严格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重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评价标准准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该项目位于韩店镇上洼村一社，占地面积 11333.3 m^2 。总投资 343.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项目主体工程为拆除厂区西南部库容 1500t 的报废粮仓，在原厂址新建 5000t 单廋间常温储备平房粮仓一栋，长 48 米，宽 24 米，

建筑高度 10.75 米，储粮高度 6 米。

四、环境影响分析

（一）建设期环境管理措施

1.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水泥统一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防止包装袋破裂。禁止在大风天气作业，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不应装载过满，并采取篷布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及时检修机械设备养护。

2.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检修养护。在满足施工要求的同时，将主要流动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设置围墙降低噪声排放。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 12:00-14:30 及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如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时，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同时以公告形式提前三天告知周围居民。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临时垃圾收集设备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土方运往庄浪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4.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5.施工现场修建围墙，合理安排工期，避开雨季施工，挖方及时回填和清运，回填土石方满足建筑用土需求，对松散土及时夯实，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地避免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1.粮食筛分过程、皮带运输和扒谷机工作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仓库采用离心引风机散气（共 2 套），加强通风，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要求。

2.粮仓杀虫熏蒸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循环排出，完全可以使库内空气中有害物质磷化氢的浓度小于 $0.3\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规定的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磷化氢最高容许浓度 $0.3\text{mg}/\text{m}^3$ 。

3.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4.噪声源主要为扒粮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置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设施2个，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熏蒸蒸药品残渣设置药渣集中存放池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池体四周及底部必须用混凝土浇筑，防止渗漏，顶部设置盖板，密闭存放，严防潮湿、高温或日晒，池体顶部高出地面一定距离，以免水体流入后溢出。

6.粮仓及熏蒸管道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能，配备相应气体检测设备用于检测舱内有害气体浓度。熏蒸期间应标出该区的危险标志，划出安全距离。对粮仓保管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和安全知识教育，提高自我防护意识，熏蒸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熏蒸期间应严格遵守粮食行业有关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熏蒸剂的操作与使用，严格采取指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7.为保证库区生产的顺利进行，应严格执行《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1998）的相关规定，严禁明火作必，储粮流程中选用磁选装置，去除铁质等杂质。电器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消防系统的可靠性。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加大厂内绿化，绿化面积达到400平方米，绿化率达到11%。

六、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计划

1.验收监测开展情况

2020年11月，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对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噪声和噪声敏感点进行了检测。接到委托后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前往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监测工作。于2020年11月28日完成了采样和现场检测工作；2020年12月01日完成了实验室检测；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编号为（泾瑞环监第JRJC2020305号）《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韩店5000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开展检测工作前，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制订了《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韩店5000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质量控制方案》。质控措施涵盖了采样、样品运输、样品保存，检测等整个检测过程。

2.具体质控措施及指控结果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仪器均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结果均在标准范围之内；

（3）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5-1。

（4）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测定结果符合质量控制要求。采样过程中对当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进行记录。

（5）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情况见表5-2；

(6) 采集全程序空白的测定，测定结果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及质控情况表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否	西风		1.2/1.4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否	西风		1.1/0.7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022A 检定有效日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 5 2 滤膜质控结果表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标准滤膜 1#	0.3497	0.3497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77	0.3476	+0.0000	合格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标准滤膜 1#	0.3496	0.3497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75	0.3476	-0.0000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其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pm 0.0004\text{g}$ 时为合格。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具体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5-3。

表 5-3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B-02-17 SB-02-18 SB-02-30 SB-02-31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2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4.监测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监测工作的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了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室检测人员能力确认，具备本次监测所有项目的采样和检测能力。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本次对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噪声以及噪声敏感点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无组织废气	Q1厂区边界北侧外1m处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Q2厂区边界西侧外1m处			
	Q3厂区边界南侧外1m处			
	Q4厂区边界东侧外1m处			
噪声	N1厂区边界北侧外1m处	等效连续 A声级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2020年11月27 日~2020年11月28日
	N2厂区边界西侧外1m处			
	N3厂区边界南侧外1m处			
	N4厂区边界东侧外1m处			

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2，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



厂界噪声检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扩建粮库粮食入库储存情况见表7-1

表7-1 检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储存量 (t)	实际储存量 (t)	扩建粮库设计储存量	实际储存量 (t)
2020年11月26日	扩建后仓库 总库容可达 8000t	5031	5000t	2000
2020年11月27日		5031		2000
2020年11月28日		5031		2000

2.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具体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见表 7-2，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颗粒物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Q1 厂区边界北侧外 1m 处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05~18:1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8:00~12:02)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2.6	83.09	西风	1.4	第一次	1.0	83.14	西风	1.1
第二次	2.8	83.03	西风	1.6	第二次	4.8	82.97	西风	1.7
第三次	1.3	82.96	西风	1.2	第三次	5.3	82.88	西风	1.6
Q2 厂区边界西侧外 1m 处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09~18:17)					2020 年 11 月 28 日 (8:05~12:05)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2.6	83.02	西风	1.4	第一次	0.7	83.20	西风	1.1
第二次	2.7	83.08	西风	1.6	第二次	3.7	83.12	西风	1.7
第三次	1.5	83.13	西风	1.2	第三次	4.5	83.05	西风	1.6
Q3 厂区边界南侧外 1m 处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00~18:05)					2020 年 11 月 28 日 (8:01~12:03)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2.3	82.95	西风	1.4	第一次	0.2	83.00	西风	1.1

第二次	2.3	82.89	西风	1.6	第二次	0.5	83.07	西风	1.7
第三次	2.1	82.91	西风	1.2	第三次	1.3	82.93	西风	1.6
Q4 厂区边界东侧外 1m 处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15~18:18)					2020 年 11 月 28 日 (7:59~12:04)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2.9	82.84	西风	1.4	第一次	1.3	82.97	西风	1.1
第二次	2.9	82.84	西风	1.6	第二次	2.4	82.98	西风	1.7
第三次	0.3	82.92	西风	1.2	第三次	4.3	82.95	西风	1.6

表 7-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区边界北侧外 1m 处	第一次	0.513	0.535	1.0	达标
	第二次	0.468	0.490		
	第三次	0.490	0.513		
	平均值	0.490	0.513		
厂区边界西侧外 1m 处	第一次	0.469	0.468	1.0	达标
	第二次	0.447	0.490		
	第三次	0.490	0.536		
	平均值	0.469	0.498		
厂区边界南侧外 1m 处	第一次	0.379	0.425	1.0	达标
	第二次	0.358	0.401		
	第三次	0.380	0.381		
	平均值	0.372	0.402		
厂区边界东侧外 1m 处	第一次	0.440	0.508	1.0	达标
	第二次	0.464	0.509		
	第三次	0.486	0.464		
	平均值	0.463	0.494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边界北侧外1m处	40	40	38	38	
厂区边界西侧外1m处	40	41	39	41	
厂区边界南侧外1m处	43	38	40	38	
厂区边界东侧外1m处	45	39	42	38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项目运营期降噪效果达到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3.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磷化氢，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因磷化氢为杀虫熏蒸工艺环节产生，验收监测期间粮库储存的粮食粮情良好，无需杀虫熏蒸，故本次验收监测未对磷化氢进行监测；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不对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计算。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口，无需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杀虫熏蒸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 粉尘

扩建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粮包）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经调查扩建库房内储存粮食的轮换周期为4年一次，所以项目在实际运行阶段粮食出入库运输频率较低，较环评阶段项目减少了扒粮机筛分机等粉尘产生设备，降低了粉尘产生量，扩建库房安装了4台混流风机，和4台轴流风机，通过机械风机散气，降级粉尘浓度。

通过对项目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0.489\text{mg}/\text{m}^3$ 、 $0.498\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 杀虫熏蒸废气

扩建项目试运行至验收期间，未进行熏蒸工艺。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治理措施要求，在粮库安装了4台轴流风机进行熏蒸后散气。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旱厕收集，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少量洗漱废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和移动式转向胶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较环评阶段减少了扒粮机，筛分机等噪声设备，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移动式输送机工作时间为白天，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5\sim 3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0\sim 38\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 $55\text{dB}(\text{A})$ ；夜间： $45\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 $2.0\text{kg}/\text{d}$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庄浪县韩店乡上洼村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处置。

(2)熏蒸药品残渣

项目运行至验收期间未进行过杀虫处理，未产生熏蒸药品残渣，项目运营单位对该危险废物设置药渣集中存放池，池体四周及底部用混凝土浇筑，顶部设置盖板，池体顶部高出地面一定距离，以免水体流入后溢出，后期产生的该危险废物将集中收集，密闭安全存放，严防潮湿、高温或日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议建立熏蒸药渣产生及处理台账，落实熏蒸药渣处置的有资质单位，并签订处置合同。

3、建议购买便携式PH₃监测仪，在熏蒸工艺中对粮库的磷化氢浓度进行时时监测并记录监测结果。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关于庄浪县良邑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2020 年 11 月）；

- 4、“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韩店五千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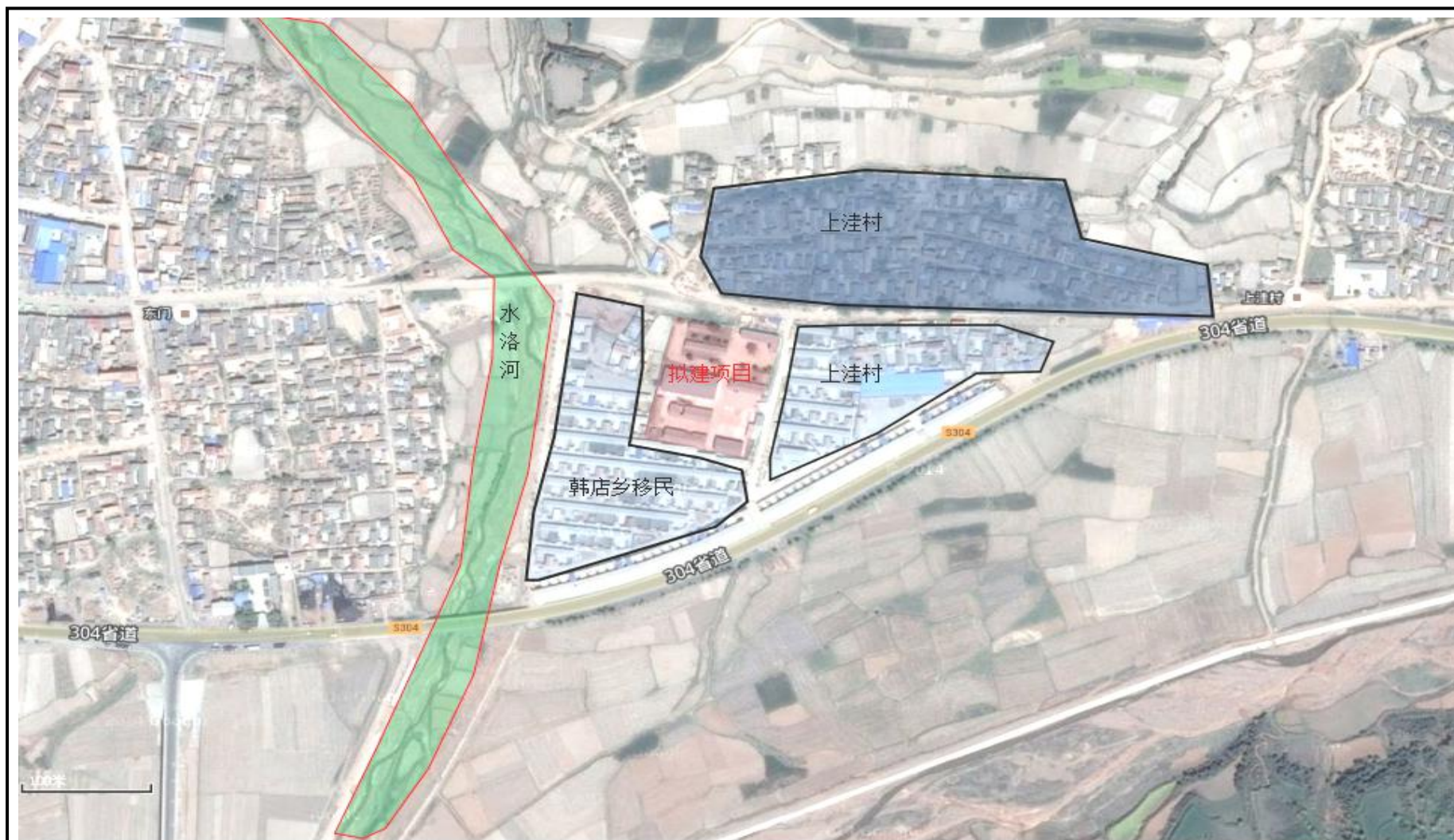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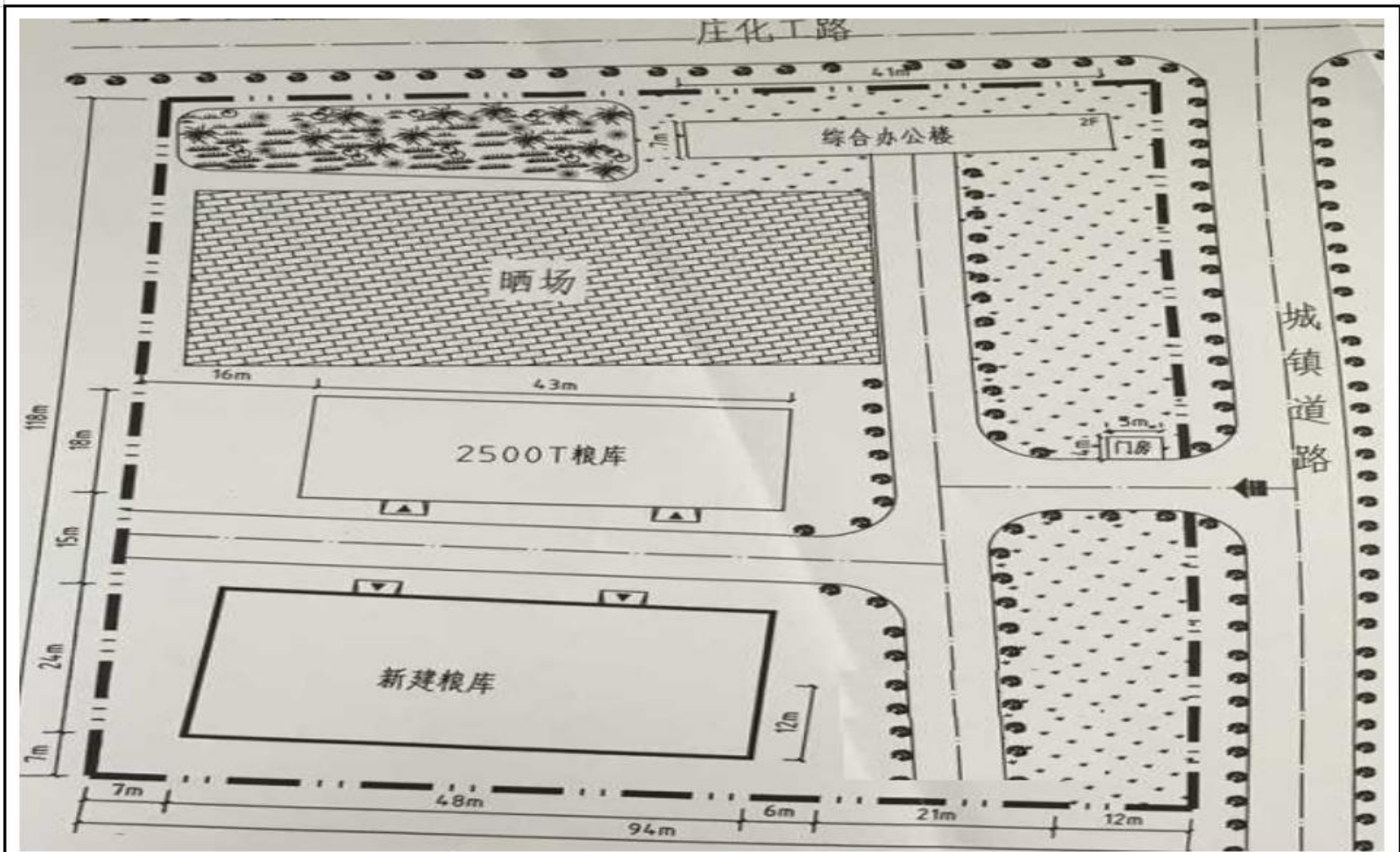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扩建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3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庄环发〔2015〕235号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5000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我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粮食仓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扩建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业”第32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中农产品储存，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

- 1 -

划，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的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严格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评价依据充分，选用的评价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

三、该项目位于韩店镇上洼村一社，占地面积 11333.3m²。总投资 343.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项目主体工程为拆除厂区西南部库容 1500t 的报废粮仓，在原厂址新建 5000t 单廋间常温储备平房粮仓一栋，长 48 米，宽 24 米，建筑高度 10.75 米，储粮高度 6 米。

四、环境影响分析

(一) 建设期环境管理措施

1.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水泥统一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防止包装袋破裂。禁止在大风天气作业，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不应装载过满，并采取篷布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及时检修机械设备。

2.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

养护。在满足施工要求的同时，将主要流动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设置围墙降低噪声排放。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 12:00-14:30 及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如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时，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同时以公告形式提前三天告知周围居民。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临时垃圾收集设备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土方运往庄浪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5. 施工现场修建围墙，合理安排工期，避开雨季施工，挖方及时回填和清运，回填土石方满足建筑用土需求，对松散土及时夯实，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地避免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1. 粮食筛分过程、皮带运输和扒谷机工作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仓库采用离心引风机散气（共 2 套），加强通风，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要求。

2. 粮仓杀虫熏蒸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循环排出，完全可以使库内空气中有害物质磷化氢的浓度小于 $0.3\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规定的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磷化氢最高容许浓度 $0.3\text{mg}/\text{m}^3$ 。

3.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

排。

4. 噪声源主要为扒粮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置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设施2个，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熏蒸药品残渣设置药渣集中存放池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池体四周及底部必须用混凝土浇筑，防止渗漏，顶部设置盖板，密闭存放，严防潮湿、高温或日晒，池体顶部高出地面一定距离，以免水体流入后溢出。

6. 粮仓及熏蒸管道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能，配备相应气体检测设备用于检测舱内有害气体浓度。熏蒸期间应标出该区的危险标志，划出安全距离。对粮仓保管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和安全知识教育，提高自我防护意识，熏蒸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熏蒸期间应严格遵守粮食行业有关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熏蒸剂的操作与使用，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7. 为保证库区生产的顺利进行，应严格执行《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1998）的相关规定，严禁明火作业，储粮流程中选用磁选装置，去除铁质等杂质。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加强管理，明

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消防系统的可靠性。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加大厂内绿化，绿化面积达到 400 平方米，绿化率达到 11%。

六、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3日印发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0305 号

委托单位: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韩店 5000 吨
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韩店 5000 吨 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一、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及项目：_____ 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 及图 1

采样人员：_____ 韩伟、李永刚 _____ 收样人员：_____ 姜丽 _____

收样日期：_____ 2020 年 11 月 29 日 _____

分析日期：_____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01 日 _____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无组织废气	Q1 厂区边界北侧外 1m 处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Q2 厂区边界西侧外 1m 处			
	Q3 厂区边界南侧外 1m 处			
	Q4 厂区边界东侧外 1m 处			
噪声	N1 厂区边界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N2 厂区边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区边界南侧外 1m 处			
	N4 厂区边界东侧外 1m 处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韩店5000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 (5)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0	SB-02-17 SB-02-18 SB-02-30 SB-02-31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2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仪器均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结果均在标准范围之内；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小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4。

(4)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测定结果符合质量控制要求。采样过程中对当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进行记录。具体气象情况见表 4；

(5)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情况见表 5；

(6) 采集全程序空白的测定，测定结果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及质控情况表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否	西风		1.2/1.4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否	西风		1.1/0.7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022 A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022A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 4 颗粒物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Q1 厂区边界北侧外 1m 处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05~18:1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8:00~12:02)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2.6	83.09	西风	1.4	第一次	1.0	83.14	西风	1.1
第二次	2.8	83.03	西风	1.6	第二次	4.8	82.97	西风	1.7
第三次	1.3	82.96	西风	1.2	第三次	5.3	82.88	西风	1.6



表 4 (续)

颗粒物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Q2 厂区边界西侧外 1m 处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09~18:17)					2020 年 11 月 28 日 (8:05~12:05)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2.6	83.02	西风	1.4	第一次	0.7	83.20	西风	1.1
第二次	2.7	83.08	西风	1.6	第二次	3.7	83.12	西风	1.7
第三次	1.5	83.13	西风	1.2	第三次	4.5	83.05	西风	1.6

Q3 厂区边界南侧外 1m 处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00~18:05)					2020 年 11 月 28 日 (8:01~12:03)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2.3	82.95	西风	1.4	第一次	0.2	83.00	西风	1.1
第二次	2.3	82.89	西风	1.6	第二次	0.5	83.07	西风	1.7
第三次	2.1	82.91	西风	1.2	第三次	1.3	82.93	西风	1.6

Q4 厂区边界东侧外 1m 处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15~18:18)					2020 年 11 月 28 日 (7:59~12:04)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2.9	82.84	西风	1.4	第一次	1.3	82.97	西风	1.1
第二次	2.9	82.84	西风	1.6	第二次	2.4	82.98	西风	1.7
第三次	0.3	82.92	西风	1.2	第三次	4.3	82.95	西风	1.6

表 5

滤膜质控结果表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11 月 23 日	标准滤膜 1#	0.3497	0.3497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77	0.3476	+0.0001	合格
	12 月 01 日	标准滤膜 1#	0.3496	0.3497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75	0.3476	-0.0001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共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pm 0.0004\text{g}$ 时为合格。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6~表7。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8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Q1 厂区边界北侧外 1m 处	第一次	0.513	0.535	1.0	达标
	第二次	0.468	0.490		
	第三次	0.490	0.513		
	平均值	0.490	0.513		
Q2 厂区边界西侧外 1m 处	第一次	0.469	0.468	1.0	达标
	第二次	0.447	0.490		
	第三次	0.490	0.536		
	平均值	0.469	0.498		
Q3 厂区边界南侧外 1m 处	第一次	0.379	0.425	1.0	达标
	第二次	0.358	0.401		
	第三次	0.380	0.381		
	平均值	0.372	0.402		
Q4 厂区边界东侧外 1m 处	第一次	0.440	0.508	1.0	达标
	第二次	0.464	0.509		
	第三次	0.486	0.464		
	平均值	0.463	0.494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区边界北侧外1m处	40	40	38	38
N2厂区边界西侧外1m处	40	41	39	41
N3厂区边界南侧外1m处	43	38	40	38
N4厂区边界东侧外1m处	45	39	42	38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樊月圆
日期: 2020.12.9

审核: 李芳芳
日期: 2020.12.9

签发: 王伟和
日期: 2020.12.9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0 年 12 月 15 日，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区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庄浪县韩店乡上洼村一社；

建设单位：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投资：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434.21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5%；

2.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规模

扩建项目位于庄浪县韩店乡上洼村一社，坐标为：
106°13'18.49863",35°12'50.67681",1795.363，总占地面积为 11333.3m²。

拆除厂区西南部库容 1500t 的报废粮仓，在原厂址新建 5000t 单廋间常温储备平房粮仓一栋，长 48 米，宽 24 米，建筑高度 10.75 米，储粮高度 6 米。

3.程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环评估算总投资 343.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项目总

投

资的 22.70%；实际总投资为 434.21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项目总投资情况和环保投资较设计阶段变化不大。设计的环保设施均得到了落实。

4、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5 年 5 月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08 月 03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路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印发了《关于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235 号）；

2、2015 年 10 月 15 日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3、2020 年 11 月下旬，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调查小组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韩店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的污染治理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对于磷化氢排放标准限值，目前无相关标准要求，根据《关于烟厂原烟储存仓库磷化氢无组织排放适用标准的复函》（环函[2007]219 号）：磷化氢无组织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厂界标准执行，熏蒸尾气磷化氢气体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厂界标准值执行，具体指标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控点	标准限制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	----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废水不外排。

3.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 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三、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生产工艺较设计阶段取消了粮食筛选和扒皮工序，粮食筛选和扒皮工序是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的产污节点，此变更减少了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的排放，减小了能源消耗。所以不属于重大变更。如果项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需要恢复粮食筛选和扒皮工序，验收小组要求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韩店5000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6]226号）文中要求购置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的移动式清理筛及拔粮机，运行时要确保除尘器正常运转，粉尘的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要求。

四、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如下：

废气

(1) 粉尘

扩建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粮包）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经调查扩建库房内储存粮食的轮换周期为4年一次，所以项目在实际运行阶段粮食出入库运输频率较低，较环评阶段项目减少了扒粮机筛分机等粉尘产生设备，降低了粉尘产生量，扩建库房安装了4台混流风机，和4台轴流风机，通过机械风机散气，降级粉尘浓度。

通过对项目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0.489\text{mg}/\text{m}^3$ 、 $0.498\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 杀虫熏蒸废气

扩建项目试运行至验收期间，未进行熏蒸工艺。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治理措施要求，在粮库安装了4台轴流风机进行熏蒸后散气。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粪污旱厕收集，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少量洗漱废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达到了环评批复文件中的要求。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和移动式转向胶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较环评阶段减少了扒粮机，筛分机等噪声设备，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移动式输送机工作时间为白天，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5\sim 3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0\sim 38\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 $55\text{dB}(\text{A})$ ；夜间： $45\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最日产生量约 3kg/d。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通化乡上集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2)熏蒸药品残渣

项目运行至验收期间未进行过杀虫处理，未产生熏蒸药品残渣，项目运营单位对该危险废物，设置药渣集中存放池，池体四周及底部用混凝土浇筑，顶部设置盖板，池体顶部高出地面一定距离，以免水体流入后溢出，后期产生的该危险废物将集中收集，密闭安全存放，严防潮湿、高温或日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韩店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如果项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需要恢复粮食筛选和扒皮工序，验收小组要求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购置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的移动式清理筛及拔粮机，运行时要确保除尘器正常运转，粉尘的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要求。

2、在后期熏蒸工艺中为最大限度降低磷化氢气体对建设单位及周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小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

(LS/T1201-2002)、《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强磷化氢熏蒸作业管理的通知（国粮展{2011}204号）》要求进行熏蒸作业，项目熏蒸结束后，进行开仓散气，根据《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LS/T1201-2002）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熏蒸前在附近居民区及企业张贴公示，告知熏蒸时期注意事项：熏蒸结束开仓散气前，须通知周边企业负责人机委员会，关闭窗户，外出人员必要时采取防毒措施；

⑥ 熏蒸过程结束后加强操作区的通风。

3、要求建设单位对药渣暂存池严格进行防渗处理，尽快落实该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4、由于本项目运行期产污工期较短、间隔时间长，验收监测未在粮食轮换高峰期开展，验收小组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在本项目粮食轮换期所有产污设备正常运转期间对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补充监测，并将监测报告送至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韩店5000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永平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62270119	13993319138	验收负责人
2	张永芳	市环境工程环评中心	高工	62270119	13830383949	专家
3	马光忠	市环境工程环评中心	工程师	62270119	13195892196	专家
4	张永平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62270119	18093328806	专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性质	实际总投资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设计生产(验收)管理		实际总投资	5000	建设性质	新建(补)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办人(签字)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环评文件审批文号	2016.11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经办人(签字)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2016.11	环评文件编号	/	经办人(签字)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山东环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号	/	经办人(签字)	
验收单位		验收单位	山东环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情况	50%	经办人(签字)	
投资总概算(万元)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3.68	所占比例	5.68%	经办人(签字)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4.2106	所占比例	17.65%	经办人(签字)	
废水处理(万元)		废水处理(万元)	10.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经办人(签字)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经办人(签字)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	烟台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经办人(签字)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不外排	本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量增减量(12)
废水		本厂工程实际排放量(2)	不外排	本厂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化学需氧量		本厂工程实际排放量(2)	不外排	本厂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氨氮		本厂工程实际排放量(2)	不外排	本厂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石油类		本厂工程实际排放量(2)	不外排	本厂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气		本厂工程实际排放量(2)	不外排	本厂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硫化氢		本厂工程实际排放量(2)	不外排	本厂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粉尘		本厂工程实际排放量(2)	不外排	本厂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工业粉尘		本厂工程实际排放量(2)	不外排	本厂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氮氧化物		本厂工程实际排放量(2)	不外排	本厂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工业固体废物		本厂工程实际排放量(2)	不外排	本厂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厂工程实际排放量(2)	不外排	本厂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9)-(10)-(11), (13)=(10)-(11)-(12), 计算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日